

对萨尔吉《傅大士研究》 书评的回应*

张子开

(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暨文学院,四川成都 610064)

萨尔吉评《傅大士研究》 载北京大学东方学研究院主办《华林》第二卷。中华书局,2002年1月出版。

偶然得知在《华林》杂志上刊登了关于拙著《傅大士研究》的一篇书评,再于无心之中得到书评原文,一看,评者是萨尔吉,一位自己并不熟悉、也没有过什么交往的先生。这不禁令人产生了认真对待的念头——因非应酬之作,自然具有一定的客观性。

读完书评之后,首先感到高兴的是,我的这篇几乎全部是繁琐性考据的博士论文,终于有人感兴趣、愿意花时间来读完它,自己几年全身心的投入并没有白费。其次,萨尔吉先生不只是一般地披涉而已,而非常认真地花了一番仔细对比、分析的功夫,并写出了自己的见解,指出了书中存在的一些错讹之处。毋庸赘言,目前直面问题的书评,比一味褒扬者更难撰写,因为病入膏肓而忌医避治似乎一直是国人的传统之一。实际上,盲目赞扬只会使人飘浮在半空,接触不到实地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萨先生实在属于难得的诤友。

萨先生所评之《傅大士研究》,为巴蜀书社出版的修订版^[1]。此版本乃是在台湾出版的《傅大士研究》^[2]的基础上稍作修润而成的。必须承认,萨先生在文中举出《傅大士研究》中的“一些错字及夺衍文”,有相当一部分是确实的。如:

第98页,倒数第6行:“圆极居顶(明僧,)后有夺文,语句不通。按:确如所言。查台湾版本,所漏为:“其《续传灯录》编撰于洪武年间〔1368~1398〕)并不知其所据。”类似之处,真让中国古典文献专业毕业、目前又从事此专业教学与研究的我汗颜。

需要说明的是,该书修订版主要是补充了些许内容。将已经改好了的初版磁盘提供给了出版社,我就没有特别关注出版事宜了,甚至没有再次通读清样。没有料到,修订版中竟然出现了一批初版中并不存在的问题!无论如何,既然此书标上了我的名字,对于这些新增的错误,我实难逃其咎,就得承担责任,也应该从中汲取沉痛的教训。另外,相当一部分讹误,亦缘于使用了某

* 本文属于四川大学“985工程”文化遗产与文化互动创新基地“中国俗文化”研究方向成果。

[1] 成都:巴蜀书社,2000年7月第1版。

[2] “中华佛学研究所论丛”之19。台北:法鼓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,1999年1月第1版。

海外大型工具书,该工具书的梵文或巴利文部分基本上未经过校勘订正。

这里补充一点,台湾初版的校勘很好,目前虽然大陆地区难睹初版纸本,但网络上有其电子版本,且可免费下载。

萨先生的书评中也有值得商榷之处。为其他《傅大士研究》暨《华林》的读者计,同时亦为了与萨先生坦诚相待,特晓示如下:

一、或者原本并未错,书评者却未理解原文的含义,——因为原书是用半文言、半白话的形式写成,阅读时须细心体味;或者是书评者不熟悉古典文献、佛教文献、古汉语等知识,从而冠以“误”的帽子;或者属于书评者新添之尘埃。例如:

1. 第 8 页,第 10 行:“《忘身·论》”应为“《亡身·论》”。按:原文系据磻砂藏本《高僧传》而迳录,本无讹处。何况,“忘”本身也可当舍弃讲。比如,《集韵·漾韵》:“忘,弃忘也。”《后汉书·宋弘传》:“弘曰:‘臣闻贫贱之知不可忘,糟糠之妻不下堂。’”

2. 第 15 页,第 17 行:“于卷四次大士诞生”应为“于卷四记大士诞生”。按:“次”者,编次也。谓按一定的顺序而撰写、排列等。不必改为“记”。

3. 第 40 页,第 10 行:“倒乙”应为“倒文”。按:“倒乙”,即倒文须乙正之意。“乙”,谓以符号勾转颠倒文字,如唐韩愈《读鹞冠子》:“文字脱谬为之正三十有五字,乙者三,灭者二十有二,注十有二字云。”

4. 第 67 页,第 8 行:“参观”应为“参见”。按:“参观”,对照查看。义近于“参见”,却似乎比“参见”更惬意于说明参考之处。前人、海外学术界多用之。王夫之《读四书大全说·大学传第六章八》:“其义备《中庸》说中,可参观之。”严复《穆勒名学按语》:“此节所论,当与后部篇四第三节参观,始悟科学正鹄在成外籀之故。”

5. 第 100 页,第 8 行:“遗则为”应为“遗则”……按:原句为“其实,傅翕《无生义》既然在六世纪时已为智瓚所结集,八世纪时又被楼颖编次进八卷本,自不存在遗则为作序的问题。”可见,“遗则为”在上下文中字通义顺,不烦删乙“为”字。

6. 第 138 页,第 1 行:“亦次此偈”应为“亦嵌此偈”。按:原句为“《小录》嵌于《心王论》后之五言偈颂,无名;《录》于《心王铭》后亦次此偈……”。末一句的原意是,《善慧大士录》在《心王铭》之后,编列有《心王颂》。如上列第 2 条一样,此处原本意思畅达,实不烦改换“次”字。何况,倘改“次”为“嵌”,与前句的“嵌”字重复,不合于文章用词应该富于变化的修辞通则。

7. 第 163 页,第 1 行:“青眼”应为“青睐”。按:原句为“其间虽不免望文生训和生拉活扯处,然要亦见士大夫们的青眼也”。“青眼”,本谓黑眼,一般与“白发”或“白头”连用。《谭津文集》卷 18《次韵和酬蟠》:“欲住更逢青眼顾,相看须尽白头吟。他年若续高僧传,未放汤休与道林。”(《大正藏》52/744a)又喻指善于发现人才者。《缙门警训》卷一:“异哉,小童!真世良骥,不遇青眼,困驾盐车。自非伯乐,奚彰千里之骏?”(《大正藏》48/1046a)引申为重视。白居易《长庆集》卷第 53《春雪过皇甫家》诗:“唯要主人青眼待,琴诗谈笑自将来。”杜甫《短歌行·赠王郎司直》:“仲宣楼头春色深,青眼高歌望吾子。”不必改为“青睐”。

8. 第 189 页,注③:“《卍正藏经》”应为“《卍续藏经》”。按:日本京都藏经书院于上个世纪初编辑了两部藏经,一部为《卍藏经》,又名《日本藏经书院大藏经》或《校订藏经》,编于

明治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(1902~1905),共37函。另一部《卍续藏》,又名《续藏》或《藏经书院续藏经》,编于明治三十八年至大正元年(1905~1912)。《傅大士研究》第189页注③的“《卍正藏经》”,就是指《卍藏经》,而不是《卍续藏经》。当然,如果更准确一点儿的话,应该称作“《卍藏经》”。

9. 第200页,倒数第8行:“惟则”应为“遗则”。按:原句为“《景德录》卷四《天台山佛窟惟则禅师》”。《傅大士研究》所附《参考文献索引》已经明言,本书所引《景德录》文字,主要出于福州东禅寺版、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宋本和《大正藏》本。而这三种版本的《景德录》,卷四的遗则和尚传原来标示的是“天台山佛窟惟则禅师”。我们在研究古代文化时,应该时时注意依从古籍的原貌,不要轻易地以今天的见解去更改。

10. 第250页,倒数第2行:“青眼”应为“青昧”。按:“青眼”不误。参观本文第7条。

11. 第253页,第7行:“惠文”应为“慧文”……按:本书中,“惠”、“慧”并未求统一,而是一依所据文献。众所周知,在中国古籍中,“惠”与“慧”是可以通用的,如禅宗六祖即经常称作“惠能”。〔3〕

12. 第285页,第8行:“幹”应为“刊”。按:原句为“《续高僧传》、《录》亦未干之”。“干”,涉及也。倘凭空而换为“刊”,恰与原意相舛。

13. 第377页,第378页,“傅”、“傳”的用法尤为混乱。按:原书这两页主要是通过“傅”字的几种俗体的分析,来判定《楞伽师资记》中的“傅大师”就是“傅大士”。书评者大概没有弄明白原书的主旨,遂径认为原书中的“傅”字俗体“混乱”。

二、书评所说的一些“错字及夺行文”,罗列对了,但却改错了。如:

1. 第52页,第6行:“穰佉、之化犹速”应为“穰佉之化犹速”;第8行:“娘佉、娘佉”应为“娘佉、穰佉”。按:前例中之“、”确实应该删除;但其中的“犹速”原文实作“犹远”。后例中,末一个“娘佉”实应作“穰佉”,而不是“穰佉”。

2. 第53页……注②:“《大正新脩大藏经》”应为“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”。按:该大藏经,拙著依据日本原版,皆写作《大正新脩大藏经》。在古汉语中,“脩”实有著、撰之意,如“脩书”。而“修”有此义项,已经相当晚了。

3. 第321页,倒数第3行:“址卷”应为“此卷”。按:查台湾版,应改“址卷”为“十卷”。

4. 第345页,注①:“《大正新卷修大藏经》”应为“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”。按:此处“卷”的为衍文。但如本部分第2条所言,应该改为“《大正新脩大藏经》”。

5. 第462页,第5行:“音”应为“曾”……按:原句为“虽然轮藏前所奉亦音有观音或文殊像者”。查台湾版,当改“亦音有”为“亦间有”。“间”的意思明显地异于“曾”。

6. 第474页,倒数第6行:“的约”应为“慧约”。按:原句为“《艺文类聚》卷七六《内典上·内典·梁王筠国师草堂寺智者的约法师碑》”。“的”字实误。但删除即可,不应换为“慧”。

张子开,笔名,本名张勇。四川大学中国民俗文化研究所暨文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〔3〕 参观拙文《敦煌写本〈六祖坛经〉的题名》,载《宗教学研究》2002年第3期,第45~53页。